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建議分拆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建議宣佈有條件分派；**
- (ii)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及**
- (iii) 根據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宣佈有條件分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宣佈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審議建議分拆及以分派方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倘宣佈)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且該批准並無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被撤回，方可作實。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

待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宣佈分派後，釐定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為確定分派(倘宣佈)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分派(倘宣佈)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保寶龍已根據保寶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之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向 119 名承授人授出合共 7,765,000 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 (i)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保寶龍**」)，並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方式為向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擁有之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分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保寶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批准上述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建議宣佈有條件分派

本公司宣佈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審議建議分拆及分派。分派(倘宣佈)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允許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上市批准**」)，且該批准並無在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被撤回，方可作實。董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提供更多分派詳情。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

待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宣佈分派後，釐定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為確定分派(倘宣佈)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分派(倘宣佈)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下文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保寶龍已根據保寶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之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向119名承授人授出合共7,76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待承授人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所有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7,765,000股保寶龍股份之權利，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下文載列(可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假設保寶龍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將發行合共234,544,750股保寶龍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建議分拆完成後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假設概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佔建議分拆完成後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假設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	119名承授人(包括保寶龍4名執行董事、3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12名僱員)
先決條件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僅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告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保寶龍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保寶龍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代價	:	各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2.17港元
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數目	:	7,76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保寶龍股份之權利)
保寶龍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	概無保寶龍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歸屬條件及有效期	:	有條件地向承授人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及行使期所規限：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50%將於上市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第一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第一個歸屬日開始，並於緊接發售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前當日(「屆滿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結束；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50%將於上市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第二個歸屬日開始，並於屆滿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結束。

在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高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分別獲授5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由於高女士及連興隆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向高女士及連興隆先生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有關授出前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由於高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連運增先生的妻子、女兒及兒子，根據上市規則，高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基於預期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發行合共234,544,750股保寶龍股份，本公司確認，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向高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發行的保寶龍股份將佔建議分拆完成後保寶龍已發行股本逾0.1%，惟根據於授出日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計算的總值預期將不會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高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尚未決定會否宣佈分派。根據建議分拆將保寶龍股份上市亦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批准以及本公司及保寶龍董事會各自的

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將可落實。倘因任何理由建議分拆無法進行，將不會進行分派。故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建議分拆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董江雄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連興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